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通过教育与研究，进一步发展和采纳日益完善的司法行政”



美国司法系统

联邦制和司法管辖权

法院

法律教育

法官选择

联邦法官

法庭人事

司法行政

行为与纪律

司法程序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陪审团审判

宣判

司法教育



司法独立性

制度独立性

单独的政府部门

没有行政监督

决定独立性

依照法律公正裁决

没有外部干涉或诱导

问责制度

正当程序

透明度

专业化与竞争

联邦制

联邦

美国宪法
联邦法律
行政
立法 (国会)
司法



各州

50个州（及华盛顿特区，
波多黎各）
各州宪法
各州法律
独立行政，立法和法庭



大多美国法律与各州法律相同 90%以上的案件由各州法庭审理

司法权：州法院

合同纠纷

家庭关系

人身伤害

州刑事犯罪

宪法诉讼：州和联邦

特别法庭

(家庭、交通、少年、毒品、税务)



司法权： 联邦法院

主体

美国宪法

联邦法律

条约

破产、海关、专利、海事、国际贸易

当事人

联邦政府或州

大使，公务人员，外国政府

多样性

不同州别的公民如果涉及美元\$75,000以上



法官与案件

	联邦	州
法官	1,722	30,377
刑事案件 (一审)	80,081	20,437,849
民事案件 (一审)	281,608	18,980,531
专门法院 (大多为民事)	912,717 (大部分为破产案件和联邦索赔 案件)	64,061,968 (青少年、家庭关系、交通 等.)
上诉法院	54,244	272,975

联邦法院



最高法院

9位法官

自由裁量

关于法律的问题

无对立意见

诉状: 4,715

全面审查: 71



上诉法院

179位法官

13个巡回法庭

每个巡回法庭中有6-28位法官

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裁决关于法律的问题

上诉案件: 55,875



地方法院 (一审)

663位法官

94个地方法院

每个地方法院中有1-27位法官

上诉案件:
361,689



特殊法院

联邦巡回

破产

国际贸易

联邦索赔

武装部队

退伍军人、税务、
行政机关法院 (例
如移民和社保)

通往最高法院



如果最高法院授予Writ of Certiorari

美国上诉法院

州最高法院
如果案件涉及联邦法律

法律教育

大学或文理学院之后
3年

中心课程

宪法, 民事诉讼程序, 刑事法, 侵权行为, 财产, 证据, 职业责任

选修
技能

写作, 辩护, 协商, 临床教育

教授

学者和从业者

204 所持有认证的法学院



法律职业

律师资格考试

职业责任考试

为州法律界接纳

从有认证资格的法学院毕业

律师继续接受法学教育 (45个州有此规定)

律师业领域

私人领域

公共领域

司法机关：资格

无须考试

很少正式的择录标准

候选人选自：

有经验的执业者（政府和私人部门）

州法院

低级联邦法院

学术界

司法教育

联邦：无强制性

各州：有些州有强制性

法官选择：按州分类



不同州所采用的方法不一样

选举 (31个州)

党派人士 (11); 无党派人士 (20)

由州长任命

参照过往功过进行委任

留任评选

由立法机构任命或选举 (4个州)



可更新条款

通常为2-14年

30个州采用强制退休制度 Usually by age 70-75

通常退休年龄为70-75岁 (佛蒙特州为90岁)

挑选司法人员：联邦级

总统提名
参议院批准

推荐: 立法人员, 其他人 (通常来自总统的政党)

调查: 白宫, 司法部, 联邦调查局

审核: 美国律师协会 (无法律规定, 非约束性)

听证: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

投票: 全部参议院

终身职 (“须品行良好”)

第一条：法官的任期有限制但可续展。

上诉法院任命的破产法官任期为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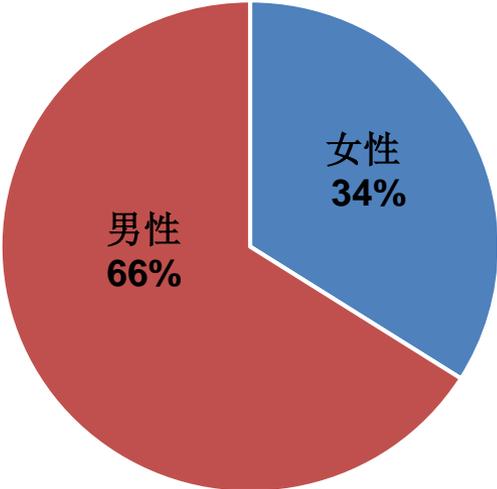
地区法院任命的地方法官任期为八年

总统任命的索赔法院法官任期为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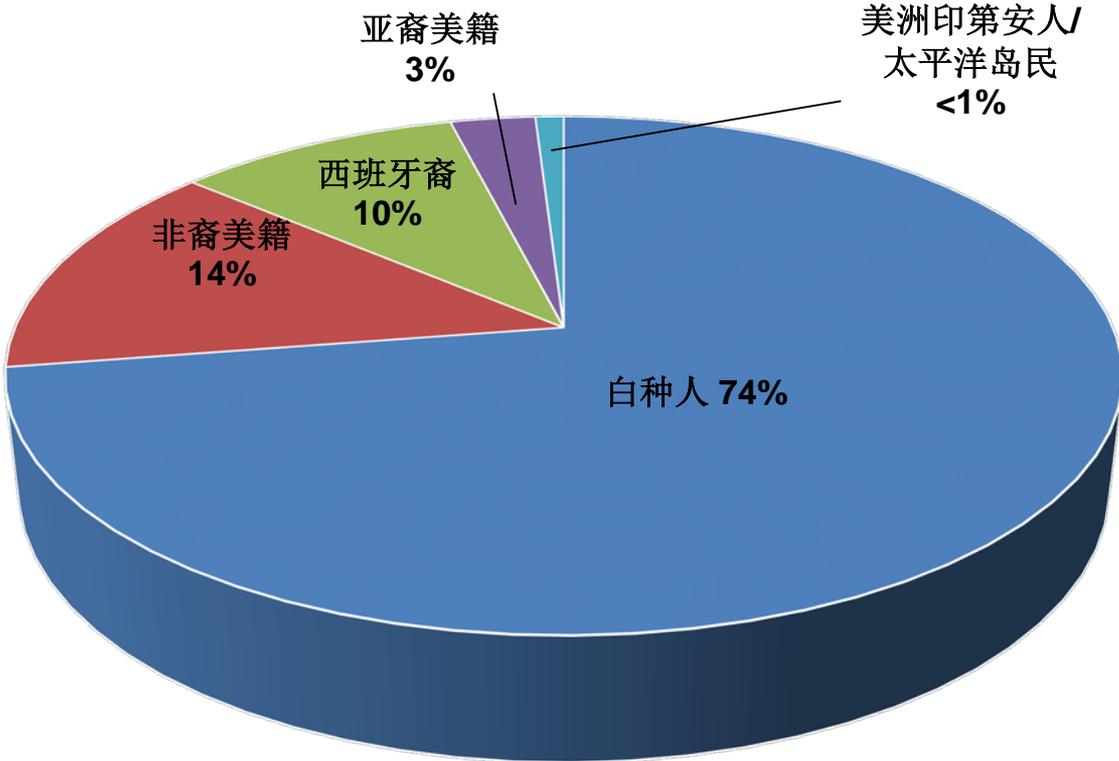


联邦法院的多样性

性别



种族



* Active Article III Judges
Diversity in Federal Judiciary

联邦法官：首席与资深法官

大法官（高等法院）

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

职责：主持庭审，司法大会，上诉机构(AO)，联邦司法委员会，史密森协会，国家艺术馆

首席法官 (上诉法院、地区法院、破产法院)

根据资历任命 (根据在法院工作时间长短)

任期7年

主持法院行政管理

给法院书记官分派任务

审理案件数可减少

资深法官 (非强制)

资格：65岁

规定：年龄 + 服务年数 = 80

审理案件数可减少

治安法官

司法人员或地方法院

由地方法官的多数票任命

可更新的8年任期

职责（由法规和地方法官代表）

包括:

民事和刑事的预审事宜

和解会议和非诉讼解决机制

民事审判, 如果双方同意

联邦法院成员

初审（地区）法院

书记官

其他行政人员（中等规模法院 +/- 80 人）

自辩律师

内庭成员：2 名法官助理、1 名秘书

上诉法院

巡回法院执行官

书记官

其他行政人员（中等规模法院 +/- 70 人）

成员律师

地方巡回调停者

内庭成员：4 名法官助理、2 名秘书

法院法律助理

近期法学月毕业生

任期：一到两年

职业助理

职责

由法官自由支配

案件审查

法律研究

与法律顾问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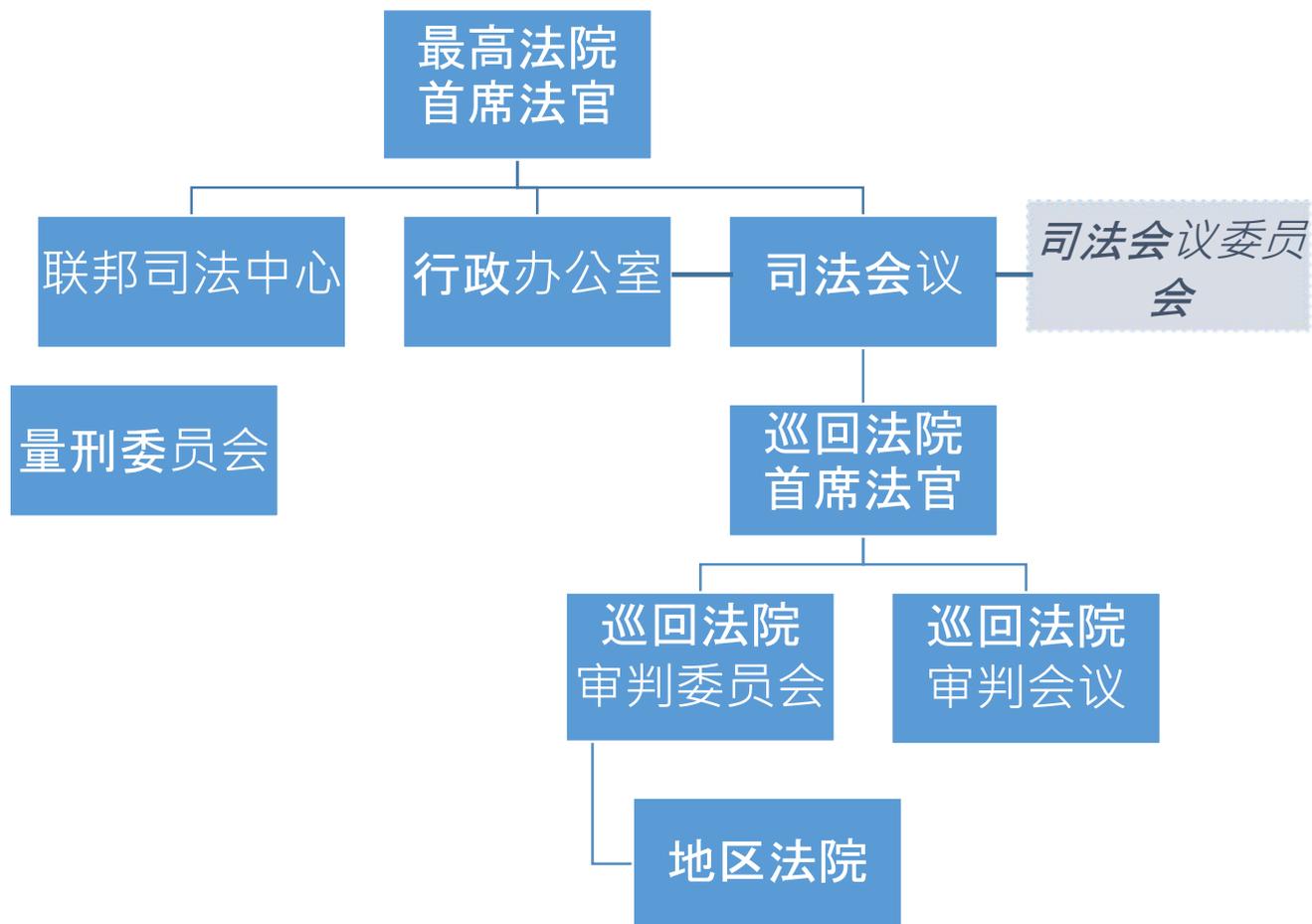
编写备忘录

审查决定草案



Justice Horace Gray (1882)
"inspiration and critic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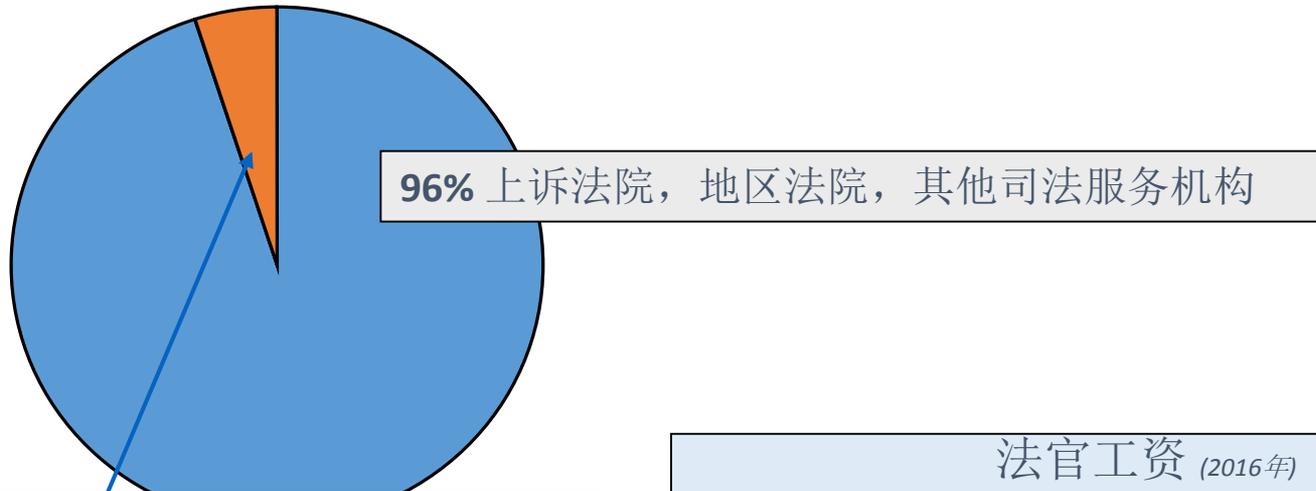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



联邦法院的财政

联邦司法机构的预算: 6亿78千万美元* (FY 2016)

(少于美国联邦预算的千分之二)



4% 最高法院, 联邦巡回法院, 国际贸易法院, 行政办公室, 联邦司法委员会, 量刑委员会

法官工资 (2016年)

最高法院:	\$249,300 (首席大法官: \$260,700)
上诉法院:	\$215,400
地区法院:	\$203,100
破产法院/地方法院法官:	\$186,850

司法效果评估

职责

提高司法效果

提醒司法教育

标准：中立且量化

具备法律知识、正直、公正、职业素养、气质佳、沟通能力（书面、口语）、具备管理技能

实施方法可能变化

机制：法律、法院规则、审判委员会、律师协会

来源：律师、法院成员、法律强制机构、诉讼当事人、受过训练的法院观察员、书面决议、诉讼事件表

工具：调查表、面谈、观察

自愿或强制

裁决仅告知法官或对外公布

行为和纪律

美国宪法

第三章，第一款：法官工作期间须品行良好

第二章，第四款：法官仅在在职犯下重罪或轻罪刑事罪的情形下才可以被罢免

立法

1980年的司法行为和无司法能立法

财务披露（5 U.S.C § 101-112）

限制外来收入（5 U.S.C § 501-505）

取消资格（28 U.S.C § 455）

美国法官行为准则

由美国司法会议通过

非约束性的准则

司法会议委员会：关于行为准则的参考意见

Judicial Conduct and Disability Act

Anyone may file a complaint with the Clerk of the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about judicial misconduct (*bias, hostility,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other ethical violation, but not simply disagreement with court's ruling*) **OR** *disability*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affecting performance*).

Chief Circuit Judge reviews complaint and may dismiss if no basis for complaint, end process if corrective action taken, or refer to Special Committee for investigation. Findings sent to Circuit Judicial Council.

If violation found, Council may institute “corrective measures” (*no new cases, informal counseling, censure, reprimand*) or refer to Judicial Conference. Judicial Conference will review and may send to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investigation.

Final action on complaints must be posted on court's public website.

Impeachment, trial, and removal process in Congress.

As of 2016, there have been 15 impeachments and 8 convictions of U.S. judges.

行为准则：司法人员

低级联邦法院的员工

规定：

支持司法的政治和独立性

避免不正当行为 (表现出)

在执行公务时要坚持正当准则

遵守法则

保持职业性，能力，尊重，礼貌

避免未决事项的公共评论

避免违背公职的风险；遵守公开的要求

避免不正当的政治活动

行为准则委员会，在咨询主管之后

法院和媒体

透明

公开审理、法院记录、已公布的判决书

美国宪法

言论（第一修正案）

公平审判（第六修正案）

伦理责任

法官必须“禁止对未决诉讼或已决诉讼的是非进行公开评论……”——
《司法行为守则》第3A(6)条

“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为了解释法院程序或出于法律教育目的”发表
公开声明。

公共委员会，项目：合议庭 / 律师协会 / 新闻媒体 / 公众
进行沟通，以推动准确、负责任的报告和理解

法律传统

	普通法	民法法
法律来源和法理	宪法 法庭决定(先例) 立法法律 习俗	定制法 (宪法, 法规, 行政法令, 行政规定) 习俗 法学学者们的著作
法律分析	解释或应用先例 类比推理 司法审查	应用法规 先例 (提供信息而不是有约束力的) 司法审查 在一些国家
法官的角色	管理诉讼 决定法律适宜 决定证据的可采性 如果没有陪审团, 找到事实	调查和收集证据 询问证人 找到事实
律师的角色	积极: 收集证据 建议客户 发展, 准备, 和阐述案件	指出有力的的证据 建议客户 准备法庭材料
诉讼	抗辩制 口头制 上诉: 法律和程序	责问制 文件, 声明总结 上诉: 事实, 法律和程序

现代实践:多数国家包含两种传统

司法程序：美国



普通法

前例

法规条令

程序规则与证据



法庭诉讼程序

对抗性

法官与律师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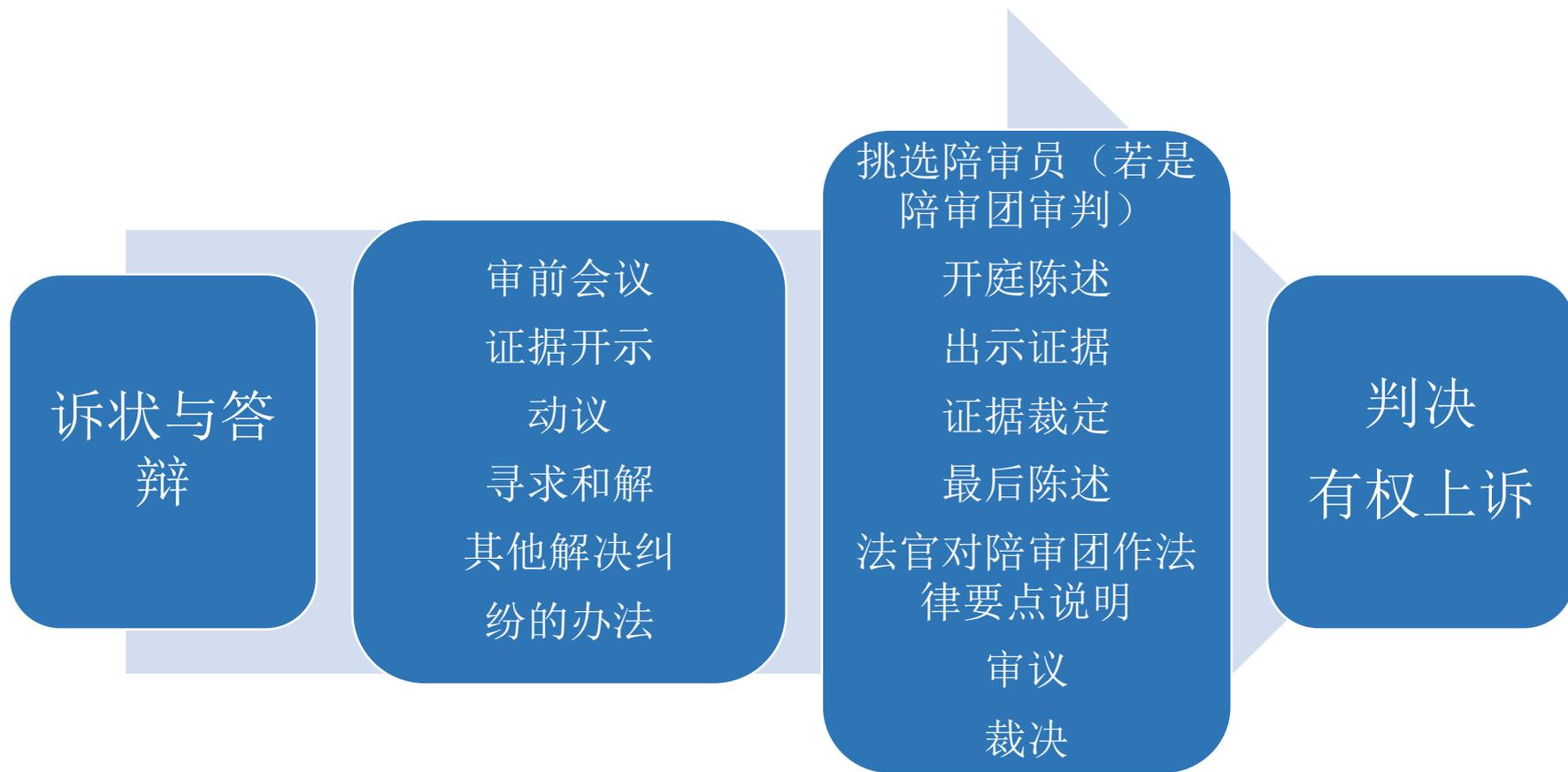
审理

陪审团还是法官

连续性审理

逐字记录

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预审会议

案件管理工具

推动高效的审判程序

回顾索赔、辩护、证人、证据、法律议案

可以讨论和解

建立日程表

ECF		Civil	Criminal	Query	Reports	Utilities	Search	Logout
U.S. District Court CIVIL DOCKET FOR CASE #: 4:11-cv-03582-MO								
Foster v. Nutrition Fund Corporation Assigned to: Judge Jim D. Matthews Demand: \$2,040,000 Case in other court: Davis County Circuit Court, 11-14442 Cause: 24:1223 Diversity-Account Receivable					Date Filed: 06/12/2016 Date Terminated: 11/08/2016 Jury Demand: Plaintiff Nature of Suit: 350 Pl: Other Jurisdiction: Diversity			
<u>Plaintiff</u> Anne S. Foster					Represented by: Austin D. Smith Austin D. Smith, Attorney at Law 162 Creek Dr. 1414 San Francisco, CA 23254 (877)212-2374 Email: Asmith@aol.com ATTORNEY TO BE NOTICED			
V. <u>Defendant</u> Nutrition Fund Corporation					Reprented by: Carrie Dallas Miller Bash LLP 121 NW Sixth Avenue Suite 2400 ATTORNEY TO BE NOTICED			

一系列会议

法律顾问必须出席并提交报告

讨论案件进程，包括和解
审理前的最终会议



案件管理的要素

案件的司法控制

每个案件分派给一名法官
法官澄清对律师的要求和监控案件进程

确认可信的庭审日期

尽早确定
根据案件类型（不同的案件管理

持续审判（不间断）

非司法职责的授权

强势的中央法院管理

中央信息管理系统

透明度

随机加权案例管理

统计数据对公众开放

美国法院司法业务

联邦法院管理统计数据

《1990 年民事审判改革法》

行政部制备半年度报告

所有待处置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未决动议

所有未定案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非陪审团审讯

所有待处置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未决民事案例

由司法部增加：待处置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未决破产与社会安全诉讼

根据法院、法官及案例细分的统计数据

为了减少费用与推迟，协助资源分配

法院内部流通报告：待处理案件的数量、处置速度

媒体监督

非诉讼解决机制 (ADR)

联邦法院必须提供 ADR

根据程序类型判断

ADR 类型

调解是最常见的方式

早期中立评估、仲裁、和解周或简易审讯

各方的同意书

一些法院要求各方的同意书

在许多法院允许法官针对所有或特定类型的案件要求各方采用 ADR

成本

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调解费用

ADR 提供方

调解员小组、庭外中立人士、法院成员调解员、法官

自我代理诉讼

在民事案件中无权使用法院指定的律师

有权在无律师陪同下出席

联邦法院：法定权利 (28 U.S.C. § 1654)

某些例外情形（如公司、集体诉讼）

州法院：

在许多州过半数的某些类型案例中，出现至少有一位直接诉讼人

法院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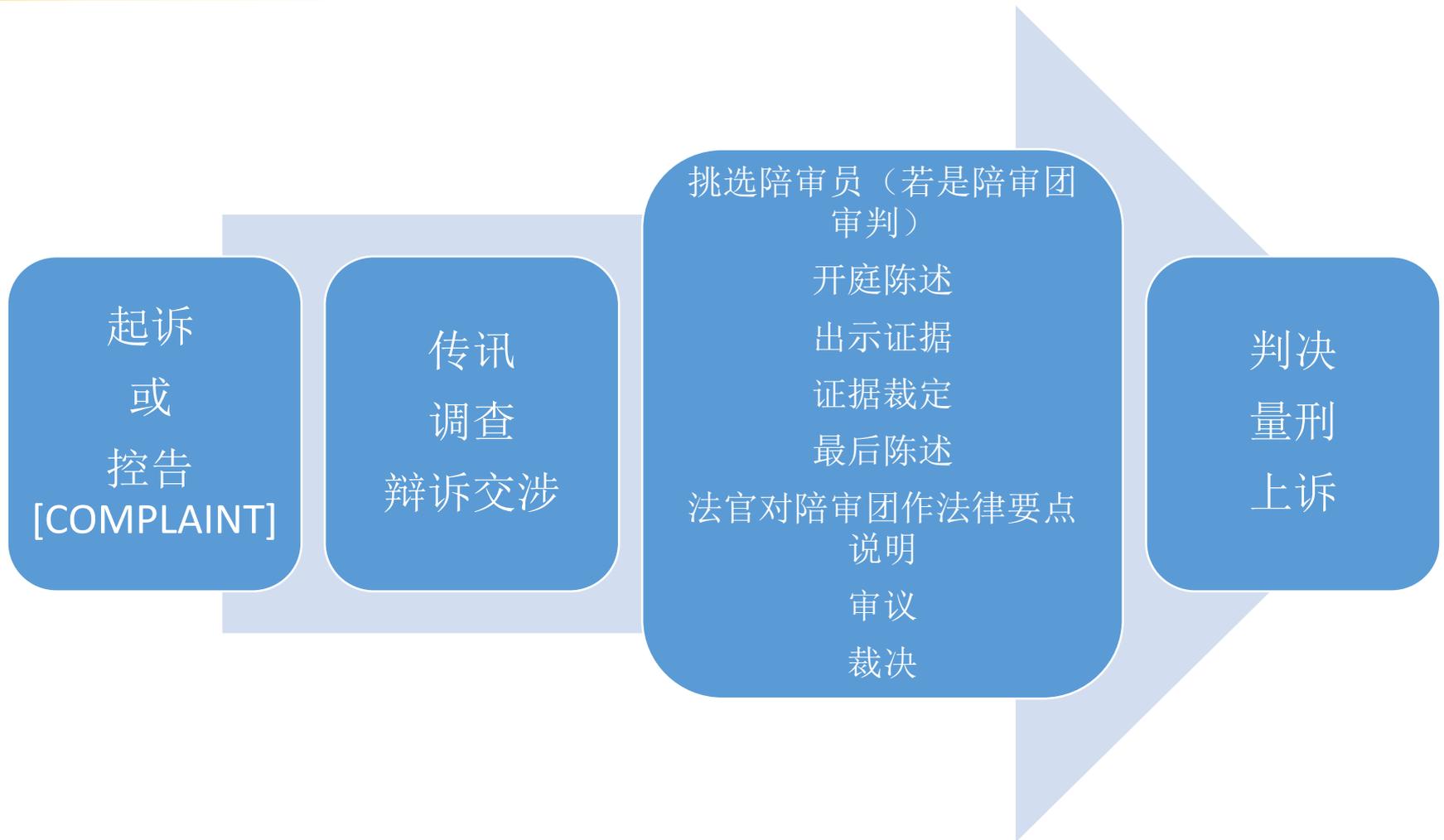
法院提供某些程序帮助，但不提供法律建议

法院也可以提供一些表格、说明与手册

Pro Se
Case Management
for Nonprisoner Civil Litigation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 2016 •

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刑事案件：职责

Prosecutor

代表政府
提起刑事诉讼
承担举证责任
必须披露对被告有力的证据
必须证明罪行超出了合理怀疑范围

Defender

宪法权利律师
私人的
法庭指派
公设辩护人
代表被告人
为政府案件作证
确保被告收到公正审判的重要作用

Judge

不做调查
中立的判决人
法律，证据问题
无陪审团，寻找事实
授予搜索令
保证公正及时的庭申
防范检察不端行为
管理陪审团审判
判刑 给被告定罪

辩诉交易



第一步

检察官与被告律师之间的谈判：被告认罪以换取减轻刑罚



第二步

向法官提交辩诉交易协议以期获得批准；法官有拒绝的权利



第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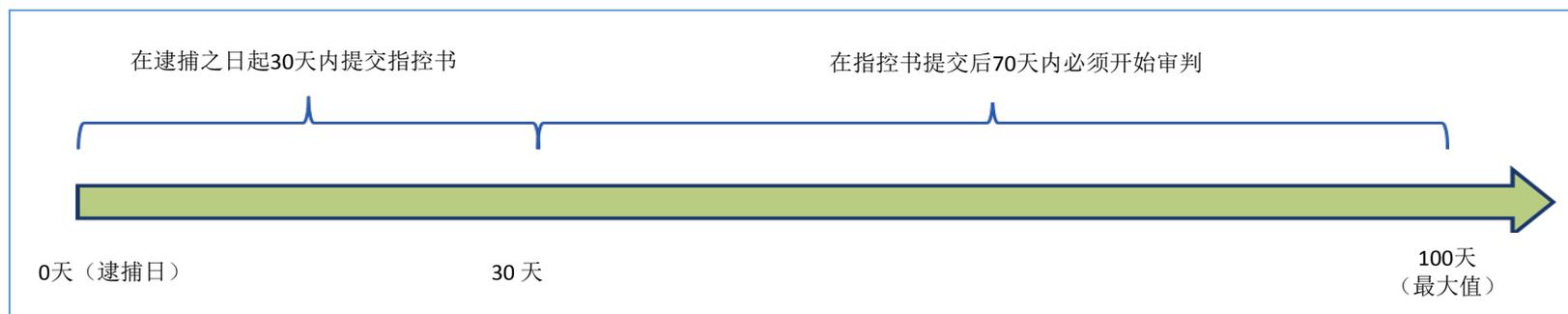
如果辩诉交易获得批准，法官需要召开一次听证会询问被告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是否了解整个程序以及在辩诉交易过程中是否受到胁迫。

大部分美国法庭中的刑事案件皆以辩诉交易的方式终结。

迅速审判

美国联邦宪法第六修正案：“在所有刑事案件程序里，被告人应当享有迅速审判与公开审判的权利……”

迅速审判法案(1974)：为完成公诉阶段设立时间限制



被告嫌疑人可以同意停止“迅速审判时钟”

时钟可以在审前提出动议，被告人或者关键证人不能到场和中间上诉的情况下被停止
没有在时间规定内完成公诉工作则可能会导致起诉被驳回

陪审团审案：背景

历史

英格兰（1166）：一种由 12 个人帮助皇家法官做出重大法律裁决的正式流程

独立战争前的美国：对行政机构的不信任

美国宪法（1787）

第三条：“除弹劾案外，任何犯罪案件均需由陪审团审判；并且审判必须在犯罪行为所发生的州内进行……”

第七修正案：陪审团审理包含金钱损失的民事案件

陪审团：刑事与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 6个月监禁)

民事 (金钱损失)

大陪审团/初审 聆讯	公诉人出示证据以决定是否具 有可能导致个人犯罪的原因 16-23 人；必须有 12 人同意	无
审理陪审团	12 人 (一些州允许更小规模的 刑事陪审团)	6-12 人
裁定	一致通过* <small>*俄勒冈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不要求一致通过</small>	除非各方同意采用多数裁决, 否则应一致通过
判决/损失	法官 死刑案中的陪审团	陪审团，但是法官可修改

陪审团的召集和选择

召集

公众剖面

从登记的选民和推选中随机抽取

免除

陪审服务：
现役军人、
消防员、
警察、
公务员

困难推迟



选择

预先审查：法官、律师或两人一起询问潜在陪审员以确定其适用性

*预先审查*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具有偏见的人士

陪审团及替代人员（2-3人）的选择

95% 的陪审团案件在 5 天或 5 天以内结束

美国量刑指南

美国量刑委员会

独立的司法分支机构

总统指定 7 名投票人，包括 3-4 名法官

制定国家量刑指南

收集并分析罪行和量刑信息

为国会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建议

量刑指南

建议性而非强制性

目的是

通过均衡提升公平

防止对类似情况的罪犯毫无根据地处以不一致的刑罚

允许司法灵活

相关的加刑和减刑因素

反映量刑的目的以及当前对人类行为学的了解



针对刑满重返社区人员的法院

秉持解决问题的原则，减少再犯情况

项目在五十所联邦地区法院都有效

范围不一，但是大部分包括：

密切监督，药物治疗、提供就业建议、认知行为理疗

法院参与

权限、结构、问责、后果 *(制裁与鼓励措施)*

法官在早期介入；定期制定日程表、频繁开庭

团队（法官、假释/缓刑者、治疗方面的专业人士、起诉人、辩护律师）

特点

志愿性

资格筛查

基于证据实施举措

实验研究来评估影响

参观联邦司法中心的游客：2017

2017 年，该中心接待了来自 52 个国家和司法区的 400 名游客：
Afghanistan, Argentina, Armenia, Bangladesh, Belarus, Botswana, Brazil, Chile, China, Czech Republic,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Egypt, Estonia, France, Georgia, Haiti, Italy, Japan, Kazakhstan, Kenya, Kosovo, Kyrgyz Republic, Luxembourg, Malawi, Mauritius, Mongolia, Morocco, Myanmar, Namibia, Nepal, Nigeria, Pakistan, Peru, Philippines,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enegal, Serbia, Sierra Leone, South Korea, Sri Lanka, Taiwan, Tanzania, Tunisia, Uganda, Ukraine, Uzbekistan, Vietnam, West Bank and Gaza, Zimbabw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One Columbus Circle NE
Washington, DC 20002-8003
www.fjc.gov

